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208号

罪犯马玉龙，男，1981年2月7日出生，回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。因盗窃罪、抢劫罪，于2012年2月1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于2017年4月22日刑满释放；因盗窃罪，于2018年9月1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18年12月2日刑满释放。因盗窃罪，于2019年7月1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于2019年11月17日刑满释放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1日作出(2021)川0793刑初1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马玉龙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被告人马玉龙提出上诉，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8日作出(2022)川07刑终87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〇二七年九月十五日止。于2022年6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马玉龙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四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马玉龙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玉龙减刑二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3月24日